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2025 年环境信息公开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组织机构代码：1244090044563877170

法定代表人：李文峰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上排路 3 号

联系电话：0668-5212126

基本情况：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建于 1956 年，现有编制床位 1150 张，开设临床科室 33 个，专科特色显著，骨外科、心血管内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神经内科、耳鼻咽喉科为茂名市临床重点专科。电白区人民医院是电白区的医疗中心，承担着全县及周边地区将近 200 万人口的医疗、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工作。

二、排污信息

我院设计的水质水量及排放标准都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各项情况都没有超标，都是达标排放，我院的 PH 值标准如下：

(一) 污水水量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总规模为 500m³/d。

(二) 设计污水进水水质如下：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值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粪大肠菌群 数 (个/L)	NH3-N (mg/L)
----	------	-----------------	----------------	--------------	------------------	-----------------

参数	6-9	300-350	150-200	100-300	10000-30000	40
----	-----	---------	---------	---------	-------------	----

(三) 设计出水水质

污水经处理后最终排放的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的一级排放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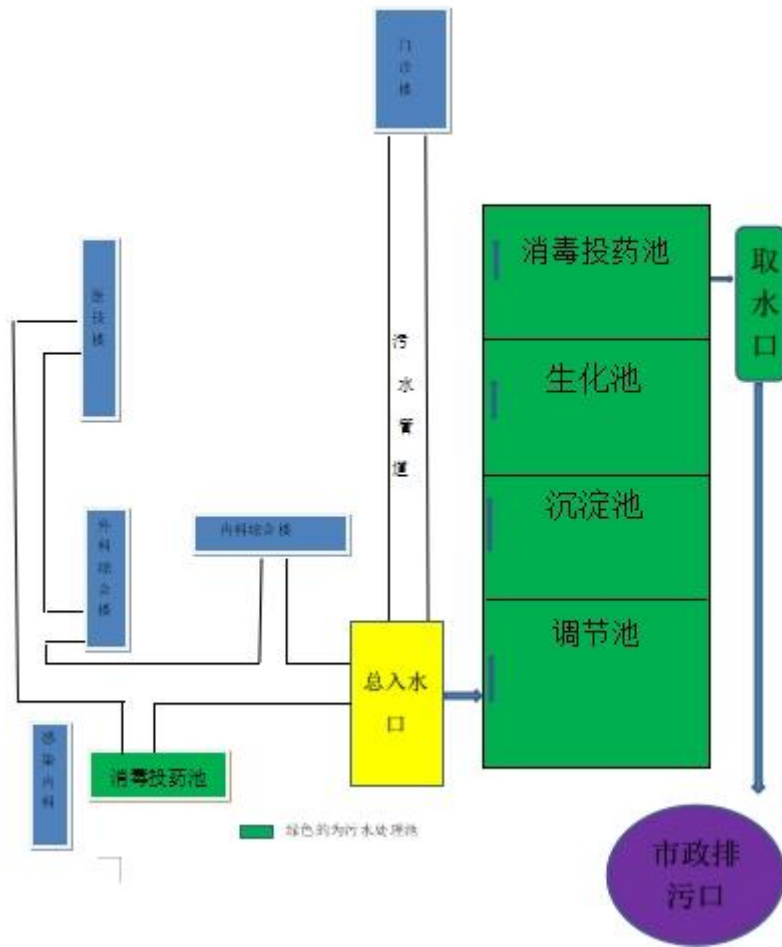
项目	PH 值	CODcr (mg/L) 化学需 氧量	BOD5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SS (mg/L)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数 (个/L)	NH3-N (mg/L) 氨氮	总余氯 (mg/L)
参数	6-9	≤60	≤20	≤20	≤100	≤15	≤0.5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我院的污水主要污染物是医疗废水，污水排放口 1 个，都是经过处理达标后自然排放，以下是我院污水处理的防治设施的建设，分布情况和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分布工艺流程图：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污水排放流程图



我院对于污水的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都有定时检查和记录，记录情况如下图：

污水处理设备一周运行情况记录表

单位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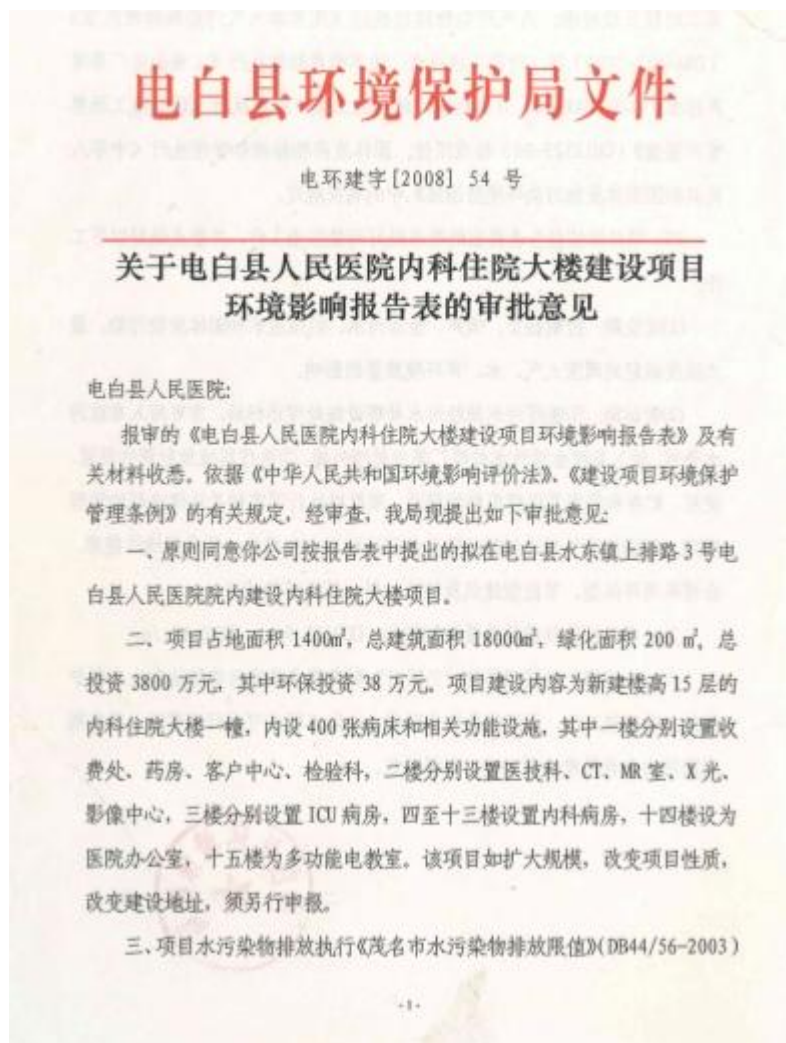
处理设备运行情况			药品使用情况			水质处理情况及监控			自检情况
设备名称	运行时间	处理水量(吨)	运行情况	加药名称	一周用药量合计(kg)	项目	进水情况	出水标准	
消毒粉加药设备	24h	400t/d		绿州牌消毒粉	84	活性氧	3×10^4	0.5-2	
PAC加药装置	24h	400t/d		聚合氯化铝(PAC)	80	pH	6-9	6-9	
PAM加药装置	24h	400t/d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PAM)	40	悬浮物SS(mg/L)	120	0-60	
						化学需氧量	—	30-250	

维护单位：广东天译贸易有限公司

记录员：

操作员：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茂名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57-2003）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限值；固体废弃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期：控制扬尘、噪声、生活污水、机械废水和固体废物污染，最大限度减轻对周围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2)营运期：①医疗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②医疗器械放射源的设置、使用、贮存和报废及医疗废物的排放，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③锅炉废气须进行脱硫除尘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④采用清洁能源，合理采用环保型、节能型建筑及装饰材料，提高节能减排。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21.9t/a，SO₂0.12t/a。

六、项目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进行试营运，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文件

电环建〔2017〕60号

关于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上排路3号（东经111.010376°，北纬21.512171°），总占地面积4699 m²，总建筑面积为59405 m²，总投资347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1万元。在医院内拆旧建新，拟建设一栋综合住院大楼及一栋感染内科大楼，建成后新增780张床位，新开设心内科二区、内分泌科、血液科、胸外科、康复科、耳鼻喉科、眼科、中医科、皮肤科、口腔科等11个临床科室。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①拆除现有的教学宿舍楼、财务办公楼、职工宿舍楼预留一期建设空间；②新建综合住院楼塔楼，共19层，总建筑面积

- 1 -

45473 m²；③对现有污水处理站改造，增加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对感染科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④加高现有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气筒，使备用发电机尾气达标排放。二期：①拆除现有门诊大楼；②新建综合住院楼（裙楼），共6层，总建筑面积10267 m²。三期：①拆除现有感染内科板棚病区；②新建感染内科楼一栋，共4层，总建筑面积3665 m²。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2017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17〕44号）认为，按照报告书所订立的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施工和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7年12月4日，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该《报告书》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管理股和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

2017年12月19日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污水自行监测方案

检测方式：自动+手动

自动：通过在线监控，实时监控我院污水的排放情况；

手动：每天工作人员对排放的污水进行抽样检测。同时根据排污证的检测项目要求，我院聘请有污水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我院排放的污水进行抽样检测，所有检测项目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迎宾大道1号
电话/传真:0662-6659029 邮箱:krhjc@126.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R25010211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上排路3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阳江市康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样品或者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CMA”章均无效，复印件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
- 五、报告中的参考标准值仅供参考；执行标准值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 六、对检测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阳江市康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迎宾大道1号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6659029

传 真：0662-6659029

电子邮箱：kjhjje@126.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采样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上排路3号		
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员	冯定邦、许经豪	采样日期	2024-12-18
检测员	陈远威、戴咏倩、莫海莲、邱心雨、莫建业、于凤妮、阮诗洪、罗美旋、吴懿涛	检测日期	2024-12-18-2024-12-24

二、检测概况

(一) 废水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描述
废水排放口	W24121801	12:08	微黄、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余氯、氰化物、总汞、铜、铅、镉、总铬、六价铬、砷		

(二)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0			
渠道截面积 (m ²)			0.049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C)	烟气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氨	Q24121801	10:55-11:55	35.2	2.0	7.83	1216
硫化氢	Q24121803	10:55-11:55	35.2	2.0	7.83	1216
臭气浓度	Q24121805	11:20	/	/	/	/
	Q24121806	14:20	/	/	/	/
	Q24121807	17:22	/	/	/	/

(三)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氨	○1#	Q24121814	12:15-13:15	东北	2.0	20.3	101.3
	○2#	Q24121815	12:22-13:22				
	○3#	Q24121816	12:26-13:26				
	○4#	Q24121817	12:31-13:31				
硫化氢	○1#	Q24121819	12:15-13:15	东北	2.0	20.3	101.3
	○2#	Q24121820	12:22-13:22				
	○3#	Q24121821	12:26-13:26				
	○4#	Q24121822	12:31-13:31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氨气	Q1#	Q24121809	13:16-14:16	东北	2.1	20.5	101.3
	Q2#	Q24121810	13:24-14:24				
	Q3#	Q24121811	13:27-14:27				
	Q4#	Q24121812	13:32-14:32				

检测项目	序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甲烷	1	Q1#	Q24121824	14:55	东北	2.0	20.6	101.3
		Q2#	Q24121825	15:01				
		Q3#	Q24121826	15:06				
		Q4#	Q24121827	15:10				
	2	Q1#	Q24121828	15:15				
		Q2#	Q24121829	15:19				
		Q3#	Q24121830	15:24				
		Q4#	Q24121831	15:30				
	3	Q1#	Q24121832	15:37				
		Q2#	Q24121833	15:41				
		Q3#	Q24121834	15:45				
		Q4#	Q24121835	15:51				
	4	Q1#	Q24121836	15:58				
		Q2#	Q24121837	16:03				
		Q3#	Q24121838	16:07				
		Q4#	Q24121839	16:13				
臭气浓度	1	Q1#	Q24121841	12:31	东北	2.0-2.1	19.7-20.6	101.3
		Q2#	Q24121842	12:36				
		Q3#	Q24121843	12:41				
		Q4#	Q24121844	12:47				
	2	Q1#	Q24121845	14:31				
		Q2#	Q24121846	14:36				
		Q3#	Q24121847	14:42				
		Q4#	Q24121848	14:50				
	3	Q1#	Q24121849	16:32				
		Q2#	Q24121850	16:38				
		Q3#	Q24121851	16:45				
		Q4#	Q24121852	16:53				
	4	Q1#	Q24121853	18:35				
		Q2#	Q24121854	18:40				
		Q3#	Q24121855	18:48				
		Q4#	Q24121856	18:55				

(四)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概况

检测项目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1#	西边界外 1 米处	17:30-17:40	22:02-22:12	2.1	2.2
	▲2#	南边界外 1 米处	17:46-17:56	22:19-22:29		
	▲3#	东边界外 1 米处	18:01-18:11	22:35-22:45		
	▲4#	北边界外 1 米处	18:19-18:29	22:52-23:02		

三、检测项目、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值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pH计/pH-220B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SA124S-CW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S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LRH-150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分光光度 法》(GB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S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二脒分光光 度法》(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S	0.004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S	0.00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46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460	0.06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S	0.001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S	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S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 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004mg/L 0.0003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AGGX-830	0.2mg/L
镉			0.05mg/L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7-89)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GGX-830	0.03mg/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5	0.2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5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5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5	0.001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5	0.03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Panna A91 PLUS	0.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仪/AWA6228	35dB (A)

四、检测结果

(一)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样品编号		W24121801		
检测项目	单位			
pH值	无量纲	7.2	6~9	
悬浮物	mg/L	48	60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4	100	
氨氮	mg/L	52.0	—	
色度	倍	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7	10	
六价铬	mg/L	0.004L	0.5	
总铬	mg/L	0.014	1.5	
动植物油类	mg/L	0.92	20	
石油类	mg/L	0.46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2.6*10 ³	5000	
氟化物	mg/L	0.001L	0.5	
总余氯	mg/L	0.87	—	
挥发酚	mg/L	0.01L	1.0	
总汞	mg/L	0.0004L	0.05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
样品编号		W241218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砷	mg/L	0.0003L	
铅	mg/L	0.2L	1.0
镉	mg/L	0.05L	0.1
汞	mg/L	0.03L	0.5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无限值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10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1216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硫化氢	Q24121803	实测浓度(mg/m ³)	0.14
		排放速率(kg/h)	1.70×10 ⁻⁴
氨	Q24121801	实测浓度(mg/m ³)	1.20
		排放速率(kg/h)	1.46×10 ⁻³
臭气浓度	Q24121805	(无量纲)	851
	Q24121806		977
	Q24121807		851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 (参照点)	□2#	□3#	□4#	周界外监控 点最高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硫化氢(mg/m ³)	0.005	0.007	0.009	0.008	0.009	0.03
氨(mg/m ³)	0.08	0.24	0.17	0.20	0.24	1.0
氯气(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1

备注:“<”表示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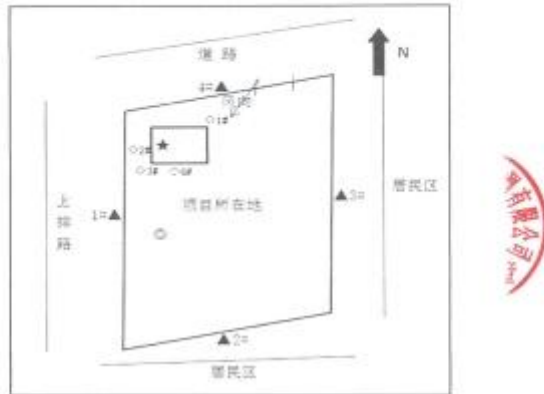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			
		O1# (参照点)	O2#	O3#	O4#
甲烷	1	1.82×10 ⁻⁴	2.18×10 ⁻⁴	2.07×10 ⁻⁴	2.07×10 ⁻⁴
	2	1.78×10 ⁻⁴	2.12×10 ⁻⁴	2.02×10 ⁻⁴	1.84×10 ⁻⁴
	3	1.69×10 ⁻⁴	1.91×10 ⁻⁴	2.07×10 ⁻⁴	2.25×10 ⁻⁴
	4	1.71×10 ⁻⁴	2.24×10 ⁻⁴	2.04×10 ⁻⁴	1.80×10 ⁻⁴
	均值	1.75×10 ⁻⁴	2.11×10 ⁻⁴	2.05×10 ⁻⁴	1.99×10 ⁻⁴
周界外监控点最高浓度		2.11×10 ⁻⁴			
参考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1#	西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声	其他声	56.6	47.6
	▲2#	南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声	其他声	57.1	48.2
	▲3#	东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声	其他声	57.4	48.0
	▲4#	北边界外 1 米处	交通声	交通声	56.8	46.9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五、现场布点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六、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